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0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377,292.71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917,29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490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切削")的实收资本,用于研发办公楼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大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欧科亿切削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1月4日与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余额(万元)
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111601011200565846	新建研发办公楼	2,49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601011200565846,截至2022年1月4日,专户余额为2,49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开展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彬、金亚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0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分别于2021年9月25日、2021年12月9日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1-131),原告李军、白丰赫、朱慧敏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受理。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1)晋01民初840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李军

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41,117.07元(其中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

(2)依法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载明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亿元至1.5亿元。2021年4月30日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载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0亿元至38亿元。同日公布《2020年年度报告》,载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4亿元。2021年5月18日,被告发布公告称其收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佳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号。原告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案号:(2021)晋01民初841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白丰赫

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2,700.35元(其中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

(2)依法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载明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亿元至1.5亿元。2021年4月30日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载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0亿元至38亿元。同日公布《2020年年度报告》,载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4亿元。2021年5月18日,被告发布公告称其收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佳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号。原告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案号:(2021)晋01民初1261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朱慧敏

被告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佳东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损失、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合计689728.99元。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载明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亿元至1.5亿元。2021年4月30日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载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0亿元至38亿元。同日公布《2020年年度报告》,载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4亿元。2021年5月18日,被告发布公告称其收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佳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号。原告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的(2021)晋01民初840号、841号、126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太原中院审查认为:上述案件为李军、白丰赫、朱慧敏以跨境通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其权益受损为由提起的民事赔偿之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投资人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后为第119条),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即当事人以自己受到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害为由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应当提交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证明证券虚假陈述事实的存在,以此作为人民法院受理此类案件的前提条件。目前该司法解释尚未被废止或修订,仍然有效。本案中虽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向跨境通发出的警示函,该警示函并非上述规定中所涉行政处罚决定。故本案不具备民事案件受理的条件,对原告的起诉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李军、白丰赫、朱慧敏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已驳回,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1)晋01民初840号《民事裁定书》

2、(2021)晋01民初841号《民事裁定书》

3、(2021)晋01民初126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0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高速公路压覆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路开"或"甲方")对成都至遵义高速公路贵州境仁怀至遵义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高速项目")压覆遵义县毛石镇常溪水钼镍矿、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下庄钼镍矿、遵义市红花岗区双龙桥钼镍矿事宜,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2")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贵州博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豪矿业"或"乙方1")、全资控股子公司遵义市裕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丰矿业"或"乙方3")协商一致并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成都至遵义高速公路贵州境仁怀至遵义工程项目压覆(遵义县毛石镇常溪水钼镍矿、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下庄钼镍矿、遵义市红花岗区双龙桥钼镍矿)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甲方就压覆乙方(以下乙方均含乙方1、乙方2、乙方3)部分矿产资源,补偿乙方人民币合计2,000万元整。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补偿协议》已经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因建设规划,贵州路开就高速项目压覆公司、博豪矿业及裕丰矿业部分矿产资源事项补偿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人民币合计2,000万元整。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高速公路压覆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贵州路开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附100号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C栋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产业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产业开发;土地整理开发;旅游开发及利用;物资贸易、设备租赁)。

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评估情况

根据贵州筑源矿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高速项目压覆的公司、博豪矿业及裕丰矿业部分矿产资源出具的《矿产资源价值评估报告》(筑矿评字【2021】第57号、58号、59号),公司、博豪矿业及裕丰矿业被高速项目压覆的部分矿产资源评估价值合计2,050.19万元。

四、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对本项目压覆乙方的遵义县毛石镇常溪水钼镍矿、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下庄钼镍矿、贵州遵义市红花岗区双龙桥钼镍矿进行一次性终结补偿,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万元)。

2、甲方补偿资金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就本项目压覆乙方矿权矿场资源事宜向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等主张任何权利。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本次《补偿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的财务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上述全部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0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签署〈高速公路压覆补偿协议〉的议案》

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至遵义高速公路贵州境仁怀至遵义工程项目,压覆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部分矿产资源,补偿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金额人民币合计2,000万元整,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高速公路压覆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7)。具体关于回购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293,7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27.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11,001.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

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1年9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33,548,065股的25%(即33,387,016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

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

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情况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债券代码:127036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55 元/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8 号文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62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年 6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花转债",债券代码"12703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6 月 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5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二、"三花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三花转债"因转股减少532,100元(5,321张),转股数量为24,610股。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2,999,467,900元(29,994,679张)。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1年12月6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50,161	1.40		50,350,161	1.40
高管锁定股	39,573,941	1.10		39,573,941	1.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776,220	0.30		10,776,220	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0,876,517	98.60	24,610	3,540,901,127	98.60
三、股份总数	3,591,226,678	100.00	24,610	3,591,251,28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花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21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三花智控"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三花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88,893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7月6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0000000521。2021年第四季度期间(除去行权窗口,可行权期间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150,624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9.587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0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相应核查意见。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7月6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2),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30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其他激励对象	1,150,624	29.5874%
合计	1,150,624	29.5874%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1,228人,2021年第四季度共有638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1年第四季度,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150,624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602,432	0	309,602,4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457,110	+1,150,624	936,607,734
总计	1,245,059,542	+1,150,624	1,246,210,166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128,553,467.71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张尊昌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尊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尊昌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公司监事张尊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8,664股,占公司总股本0.56%。张尊昌先生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尊昌	监事	1,278,664(注1)	0.56%
合计			1,278,664	0.56%

注1:张尊昌通过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3,664股,通过厦门荣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5,000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8,664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本次拟减持原因	拟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拟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尊昌	监事	家庭购房偿还贷款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按市场价格(注1)	310,000(注2)	0.14%
合计							310,000	0.14%

注1: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注2:张尊昌计划拟通过银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0股,拟通过荣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0.14%。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注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担任公司监事的张尊昌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全部股权的25%,每年转让的通过银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本人所持银桥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全部出资额的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张尊昌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监事张尊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监事张尊昌先生提供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